

梨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质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和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结构优化和政策；按规定审批权限，审批、核准和呈报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和大额用汇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工作；指导、协调

和监督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五）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使用；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引进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六）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重大能源项目布局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按全县审核报批能源固定资产项目；参与指导全县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七）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负责县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研究分析全县及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我县的收储、使用和管理；提出全县现代化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

规划。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按全县审批、呈报社会事业重大项目。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相关工作。

（十二）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全县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项目的开发、谋划、搜集、储备，调度检查、实施和管理，负责项目的发布和项目库的管理。

（十四）拟订和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参与有关重大政策起草和实施。

（十五）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年

度调控计划，跟踪、监测价格总水平以及其结构变动的趋势，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制订和调整县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策指导价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研究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等经济手段和必需的行政手段稳定重要商品价格、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重要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党、国家、省和市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县科技兴县战略目标的研究、制定和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技兴工、科技兴隆、科技示范工程和科技与经济相结合工作。

（十七）负责制定全县科技发展远景目标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十八）负责全县科技创先、科技达标、科技培训、科技宣传活动。

（十九）归口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及发展、农业科技发展工作。

（二十）负责开展我县防震减灾工作，更好的推进地震工作的依法行政。

（二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秘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发展

规划科、国民经济运行调节科（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办公室）、投资地方经济发展科（县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农村经济发展科（农村扶贫办公室）、工业交通运输科（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财贸金融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环资生态科（县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产业科、能源综合协调科、项目开发协调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科技发展计划科、科技成果管理科。

梨树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梨树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梨树县扶贫开发管理服务中心、梨树县价格监督检查局、梨树县科学技术局、梨树县科技情报室、梨树县地震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

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48.8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1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04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8.8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87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04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87 万元，占 97.43%；项目支出 27 万元，占 2.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86.01 万元，占 96.49%；公用经费 35.86 万元，占 3.51%。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25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55.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4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4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87 万元，占 97.43%；项目支出 27 万元，占 2.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86.01 万元，占 96.49%；公用经费

35.86 万元，占 3.5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0.43 万元，占 50.57%，主要用于本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134.25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55.79 万元，占 5.32%，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工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18 万元，占 22.71%，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4.28 万元，占 3.27%，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4 万元，占 5.33%，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3.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3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基本与 2017 年数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17 年数持平。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共 3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8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48 万元，降低 8.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